

长沙市教育局

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及垃圾分类 环保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提示

一、关于学校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

去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来长沙进行环保督察，对大中专院校实验室废物管理工作先后交办了三个问题：一是个别大中专院校对实验室废物管理重视不够，二是教育部门未严格督促院校将过期试剂、实验室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三是长沙市部分大专院校的实验室废物无人管理、直排下水道。根据

中央环保督察组的督办要求，我们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加强了实验室废物处置的管理和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学校提出了整

绝对不能反弹。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有爆炸性物品没有处置，打包交给学校安全处处置，赶快进行处置，处置情况速报告雨花区教育局，雨花区教育局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

2. 确保各学校实验室废物处置规范、安全，不出现新的问题。

一是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台账管理，实行痕迹化管理。

二是指定专人负责。

三是实验废液、废渣必须进行分类收集，绝对不能进行直排。要配备专用器具，贴上相应的分类标签。注意废液面与桶口间距必须保留至少10厘米的空间，以防溢出。

四是要委托环保部门审核的专业公司进行回收，集中处理。

二、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普查，摸清底数，对于国家针对性的施策，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于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工作要求，昨天上午，省、市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沙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全面掌握污染源产排污和治理情况，建立健全全市重点污染源档案、信息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

III

100%

1. 普查对象：具有实验室的中等（职高）和大专院校（高职院校）。

3.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II

III

III 1. 普查对象：具有实验室的中等（职高）和大专院校（高职院校）。

III 2.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III 3.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III 4.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III 5.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III 6.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III 7. 普查内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辐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数据质量控制。市普查办采取随机抽查、定期督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组织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核，现场核查，确保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018年9月30-12月31日，完成中期培训和上报数据库。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3月--12月。

具体工作安排的进程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各区县市教育局和环保部门进行衔接，确保任务完成。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2. 集中处理，严格操作。
3. 按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区县教育局的监督和管理。

三、垃圾分类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今年1月份，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决定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同时，从今年起，市委市政府实施“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我们将环保宣传教育、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和两型学校建设作为教育系统蓝天保

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100%，实

学校现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

工作，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和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管理体系。根据市政府的要求，从今年起，各级各类学校作为第一批单位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全体师生参与。

2. 分类方法

推行“四分法”分类模式，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可回收物：包括旧家电、纸类、塑料、玻璃、金属、废橡胶等。

易腐垃圾：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蔬、蛋壳、茶渣、汤渣、禽肉、绿植、调味品、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抽油烟机剩油、厨房下脚料、食品加工废料等。

有害垃圾：包括废药品、杀虫剂、消毒剂、油漆和溶剂、化妆品等及上述废物的包装物；相纸、荧光灯管、温度计、充电电池、纽扣电池、硒鼓、墨盒、手机等。

其他垃圾：包括烟头、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破旧陶瓷品、灰土、一次性餐具、妇女卫生用品等。

3. 分类处置

①推行分类投放。各学校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分类投放设施。不一定按四类垃圾设置垃圾箱、桶，比如有害垃圾，这部分很少，全校可以设置1-几个点，集中投放。

②推行分类收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市）建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实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物，如纸张、玻璃瓶罐、易拉罐等，学校可以开展勤工俭学，统一收集后，

由学生社团、学生组织拿去卖，用于学生活动或资助贫困学生。

③推行分类运输。对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④推行分类处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市）政府统一收运处置。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与当

地政府合作，努力做到“日产日清”。

4. 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逐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师生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5. 纳入考核，确保长效

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区县市教育局和学校的年度绩效考核。区县市教育局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辖区学校的绩效考核，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四、下一步实验室污染物普查及垃圾分类督查工作安排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验室污染物普查及垃圾分类督查由区县市教育局负责，联合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普查。市教育局学生处、高教处、文电处、总务处、财务处、科技处、电教中心、信息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档案中心等处室负责相关工作。

2. 省市直高中、市管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垃圾分类由市教育局安排普查。分8个片组，实行交叉检查。

3. 实验室污染物普查和垃圾分类督查工作必须在5月15日之前完成。各区县教育局和8个片组的片组长要在5月17日将督查总结书面报市教育局学生处，联系人：曾任雄，电话：84899711，电子邮箱：

xsc508509@126.com。

